

关于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176 号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3 月 2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58%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、业务开展情况等，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股价涨幅与基本面变化是否相符。

2.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3.请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变动情况，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等，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5.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8日